

科室：工伤保险科

事项名称	继续治疗申请
受理条件	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808） 2. 网站（ http://rsj.zjk.gov.cn/zjkwb/ ）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 2. 工伤职工医疗申请表。 3. 转诊转院的是否县区和市级经办机构均审批并加盖公章。
经办流程	<p>【网上流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；2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。3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 <p>【大厅流程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；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3. 受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；4. 办理：办结时限内，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；5. 反馈：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无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5个工作日）